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 函

地 址：403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105 號 12 樓

承辦人：陳壹壹

電 話：04-2301-1000

傳 真：04-2301-0099

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

受文者：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0)家泰字第 11005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森泰儀器公司獎學金實施要點、森泰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本公司設立之獎學金，110 學年度已開始接受申請，敬請轉知 貴校建築、土木、營造、空間資訊等相關科系知悉，詳如附件，請查照。

擬定辦理：

一、公告週知，依函辦理。

二、敬會 建築科 協助推薦符合獎助資格同學。

承辦人

職務代理人馬以翔 7/9

謝進長

教師兼註冊組長蔡珈琦

建築科主任

公告週知
鼓勵申請

教師兼建築科主任李駿杰 6/12

敬希主任。

教師兼黃俊達 7/12

負責人

陳鴻聖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高中高職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頒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修定

一、森泰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獎勵國內高中高工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高中高工技職學校設有測量、土木、建築、營建科或相關科別具有測量課程者，現為國內公私立高中高工技職學校之學生。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視同高職。
- (三) 補校、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亦適用。
- (四) 清寒或需照顧者優先核定。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上下學期合計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操行甲等（操行成績可代以導師評語），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本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全學年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四、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名額 100 名（每班以兩名為限），金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必要）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必要）*
- (二) 前一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必要）*
-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 (四)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必要）*
- (五)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必要）*
- (六) 清寒或需照顧者之相關證明文件（本項得以導師信件為之）。（非必要）

★必要文件有缺失者不予受理，亦不另通知★

六、前項文件由申請人個別郵寄，請寄至：

【(403)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105 號 12 樓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人事部)收】。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自每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並以郵戳為憑。

八、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成績排序。合格名額超過錄取額度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支應。

九、申請者經核准後，將函知各校，並直接發給受獎學生。

十、本要點若有不足者得適時修訂之。



森泰獎學金申請書(110學年度用)(109.9月~110.6月)

申請日期					編號 (本公司填)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身份證字號	(請附影本)		銀行/帳號		(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使用他人存摺者視為文件不全)	
通訊地址	□□□□□				email:	
就讀學校					修習測量 課程名稱	(例如: 工程測量)
科系/年級 /班級						
戶籍地址 同上者免填	□□□□□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學年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無本項成績者可免填)				
導師致語 (請導師填)						
證明文件		一、該學年度(或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如為影印本需蓋學校關防證明)。 二、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三、學生為清寒或需照顧者請附證明。				
學校章	(學校蓋章)	審核結果 (本公司填)		申請人 簽章		
備註	一、本文件限以手寫, 所有欄位均需填寫, 以印刷打字者、字跡潦草者、任何一欄空白者, 視為資訊不全, 不予處理。附加文件有缺失者亦不受理。不合格者逕予剔除, 不另通知。 二、本文件需請學校蓋章證明, 無學校章者本申請書無效。 三、申請書採個人郵寄, 請填妥本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 掛號寄(403)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105號12樓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人事部)收 四、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件。 五、核可之名單會公佈於本公司網站[榮譽榜]專頁並通知學校, 獎學金則直接發給受獎學生。					